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、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按照上述方案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公司业绩达到行权条件，本次行权符合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105.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手续。

三、 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

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公司业绩达到行权条件，本次行权符合公司《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 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4.8 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。

四、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意见

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依据、程序和数量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24 万份进行注销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施鼎豪

谢 军

黄以华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